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中航技广场 D 座 1402-1403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刘永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207,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95,2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人员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陶沙女士、刘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77,1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反对股数 171,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数 58,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强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48,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8,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48,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8,8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提名非	5,294,128	95.82%	171,824	3.11%	58,894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465,952	98.93%	0	0.00%	58,894	1.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阳、靳策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陶然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 17日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 17日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